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固始县分水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固始县分水亭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（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分水亭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恒顺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6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6.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河南恒顺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：建筑业。

（3）如需填写，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声明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

（4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第四条之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(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)。